

# 广元脱贫攻坚

(第 31 期)

广元市脱贫攻坚指挥部(领导小组)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6 日

---

## 剑阁县“五四三”产业扶贫模式 夯实带贫减贫机制

剑阁县近年来持续推进产业发展，助力精准扶贫，探索出“543”产业扶贫模式，带动贫困人口 47095 人脱贫增收。

### 一、实施“五轮”驱动，搭好发展台

(一)政策驱动。按照“特色种养殖业+政策奖补+贫困户”自主发展模式，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一个长短结合的脱贫增收产业。全县累计落实产业扶持基金 8472 万元、贫困户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254 万元，已建成户办小庭园 39320 个，其中贫困户 19160 个，占贫困户总数的 58.2%。

(二)主体带动。通过龙头企业带动、村级专合社联动，已

建成现代农业园区 16 个，村级特色产业基地 15 万亩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46 家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916 家、家庭农场 783 个，形成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+集体经济组织+贫困户”的产业发展模式，共联结农户 5.2 万户，其中贫困户 2.1 万户，带动贫困户人均增收 2033 元。

（三）资金撬动。出台特色产业发展奖补政策，整合涉农资金 1.1 亿元，对当年新建的特色产业园进行奖补，同时将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以股份量化到业主和贫困户，按照“参股不控股、投资不经营、分红不担险”的原则，由村“两委”进行财务监督，农业经营主体统一经营，每年可分红利近 700 万元。

（四）就业推动。采用集中考察来料、集中管理、集中回收，就业延伸到村、岗位派送到户、政策优惠到人，推动贫困村产业多元发展、推进贫困户增收脱贫的“三集、三到、两推”的运行方式建立扶贫车间，形成“扶贫车间+贫困户+农户”就业扶贫模式，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业务工创收。全县共建成产业扶贫基地 560 个、就业扶贫车间 38 个，吸纳贫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 1.2 万余人，年人均可获得务工收入 9000 余元。

（五）融合联动。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，鼓励贫困户发展农家乐、特色采摘园等，现有 32 户贫困户发展乡村旅游服务，有 21 家农产品生产企业使用“四川扶贫”公益商标，贴标产品数量 33 个，开设农超对接窗口 27 个，建成县、乡、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 163 个，今年 1—6 月实现网销农产品 1.3 亿元。

## 二、完善“四项”联结，唱好增收戏

（一）股份联结。以贫困户土地经营权、产业扶持基金、产业扶贫奖补资金等入股新型经营主体，采取“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或“股金逐年返还+利润分红”的利益分配方式，将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带入大市场。全县有 91 个贫困村建立了股份利益联结机制，近 60%的贫困户通过股份联结实现有稳定的收入来源。

（二）订单联结。引进蜀道元牛、巨星生猪、新鑫农业等现代农业企业，通过建设产业基地，采取农户托管代养或“农户+订单生产”模式，优先与贫困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，实行“市场价+一定比例上浮”保护价收购，带动近 8000 户贫困户分享加工、销售环节的收益。

（三）劳务联结。全县培训青年农场主 5 人、职业经理人 10 人、致富带头人 420 人，激励新型经营主体优先解决贫困人口长期或季节性务工，实行“保底工资+超产分成”，每年可解决 2.1 万贫困人口在产业园区内务工；鼓励贫困户承包经营村级特色产业园 26 个，有效吸纳贫困户就近务工。

（四）租赁联结。鼓励和促进贫困户承包土地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按照“土（林）地入股+入股分红”的模式，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或租赁土地 24 万亩，其中村集体和贫困户土地 10.6 万亩，年租金收入约 4000 万元。

## 三、防范“三大”风险，弹好服务曲

（一）入库管理，防范市场风险。将产业扶贫信息录入大数

据平台，并作为扶贫项目库建设的重点内容。扶贫产业项目从入库到出库、从建设到验收、从经营到见效，都实行民主选择、民主议定、民主管理，避免乡村干部“一言堂”，有效防范因产业选择不准而带来市场风险。2018—2020年项目库中，贫困村产业扶贫项目238个，总投资27163.96万元，贫困户产业项目484个，总投资12790.99万元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，防范生产风险。派驻贫困村驻村农技员163名、组建农业产业技术服务团7个、农业产业技术专家服务团57个、非贫困村农业产业技术巡回小组149个、产业发展指导员560余名，建设贫困村农业科技示范基地4人、培育科技示范户1500余户，全力为扶贫产业进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，防范经营风险。在产业经营方式上，坚持“业主+村集体+贫困户”三方共同参与；在业主引进上，以本乡本县业主为主，合同签订实行“业主+村集体”并报乡镇和县级行业部门备案；在资金投入上，业主投资比例至少占一半以上；同时将建成的产业园按投资比例进行物化固化，防止在经营中业主破产导致集体和贫困户利益受损。

---

分送：省脱贫攻坚办，省扶贫开发局相关领导；市级领导，市级帮扶部门（单位）；各县区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。

---

广元市脱贫攻坚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
---